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科

新服務人才學分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

104年3月27日第17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7日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4日第206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修讀資格：凡本校暨聯盟學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
- 二、招收名額：不限，唯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三、申請方式：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修讀申請。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前檢附成績單於規定時限內向人文社會學科申請本學程修業證明書。經審查通過後，除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亦並發給相關證明。
- 四、最低修習學分總數：12 學分。
- 五、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八、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學程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停辦；惟學生已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以前申請修讀本學程課程，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經審核通過者，仍得依規定向本學程申請學程證書。
- 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新服務人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服務科學與系統思考	3	人文社會學科
服務經濟與團隊管理	3	人文社會學科
服務設計與品質創新	3	人文社會學科
創新服務與永續經營	3	人文社會學科
服務管理與國際化	3	人文社會學科